

臺灣腎臟護理學會

腎臟護理師認證辦法

99.5.13第五屆99年度第二次護理專業發展委員會議擬訂
99.5.18第五屆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修訂
100.3.31第五屆100年度第一次護理專業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100.6.16第五屆第七次理事聯席會議修訂
100.7.14第五屆100年度第二次護理專業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100.10.7第五屆第八次理事聯席會議修訂
101.3.28第五屆101年度第一次護理專業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101.7.27第五屆第13次理事會議及第14次監事會議修訂
103.10.2第六屆103年度第二次護理專業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103.12.23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提升腎臟護理照護能力，特訂定腎臟護理師認證辦法，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。

貳、腎臟護理師類別：

- 一、血液透析護理師。
- 二、腹膜透析護理師。
- 三、腎臟照護護理師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須符合下列各項始得申請參加筆試

- 一、已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。
- 二、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。
- 三、國內（外）腎臟護理相關領域臨床實務經驗至少（含）三年。
- 四、依申請腎臟護理師類別，完成本會認可之基礎及進階課程。基礎課程：血液透析護理師16小時、腹膜透析護理師16小時、腎臟照護護理師16小時；進階課程：血液透析護理師24小時、腹膜透析護理師24小時、腎臟照護護理師24小時。

肆、筆試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、筆試日期、地點及相關事項，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簡章。
- 二、筆試範圍：
 - （一）本會舉辦之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為主。
 - （二）腎臟臨床實務相關課程。
 - （三）醫療護理倫理與法規、感染控制、品質管理之臨床應用。

伍、資格認定：

- 一、通過筆試，由本會發給腎臟護理師證書。
- 二、有效期限為六年，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。

陸、展延申請：

- 一、應於腎臟護理師有效期限六年內。
- 二、過去六年內實際從事腎臟護理師工作三年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取得證書後參加本會舉辦的繼續教育課程累計六場次。
- 四、申請展延時間每年10月1日～10月31日止。
- 五、申請展延應繳交規定文件及費用，提出審查即不退費。

柒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提報本會理監事會討論決議辦理並實施。